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  
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發行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基礎資產為本集團項目公司相關應收未收賬款的權利及有關項目公司應付的相關權利維持費的權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	指	光大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2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通過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其中一期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指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予訂立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	指	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
「基準日」	指	暫定為2026年4月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釋 義

---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光大集團為其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收未收賬款」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根據相關基礎資產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因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發電及售電義務而於截至基準日享有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補助資金之全部應收未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費補助資金應收款項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以及由該權利產生之所有附帶權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權利維持費」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應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之權利維持費，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授予本集團項目公司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債權之優先收購權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將予發行之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就轉讓截至基準日之基礎資產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	指	包括對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對權利維持費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基礎資產」分段
「不合格資產」	指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基礎資產代價支付當日或基準日不符合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所載資格標準之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光大綠色環保  
Everbright Greentech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朱福剛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  
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1.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及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以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之相關應收未收賬款權利及有關項目公司應付之相關權利維持費權利支持之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事宜其後已於2025年1月10日經深交所批准。獲批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採用儲架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項下之資產支持證券將分不超過五期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並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i)優先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79%；及(ii)次級層級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百萬元，收益率為8%。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擬向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轉讓基礎資產，據此，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進一步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推出須待通過深交所備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5月底前向深交所提交備案申請。根據本公司目前之估計，於獲得深交所備案通過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預計將於2026年6月或7月成立，並將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項下應收未收賬款之賬面值預期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期資產支持 證券之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票面利率／收益率
優先	665	票面利率：預期將為 1.6%至2.6%
次級	35	收益率：預期將為8%

### 1.1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及
- (ii)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

就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原始權益人)將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轉讓基礎資產，並負責提供基礎資產管理服務，如根據資產服務協議選擇合格基礎資產、保管基礎資產文件及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轉付應收未收賬款的回收款等。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負責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購買基礎資產、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進行後續管理以及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權益等。

### 基礎資產

就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言，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基礎資產前，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首先與本集團13家項目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按賬面值向該等項目公司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當前及未來、現有及或有）及(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授予優先收購權，以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作為代價，項目公司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權利維持費。

由於上述安排，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享有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權利維持費之權利，並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予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之買方），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基礎資產。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前，本公司將確保應收未收賬款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 代價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之交割條件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當日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i)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權利維持費的款項，其金額應相等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的總和（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將用於覆蓋上述該等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上述原因，基礎資產應付代價之實際貨幣金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i)相等於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已考慮了權利維持費的款項，惟該款項已抵銷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故未於應付代價之貨幣金額中反映。

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割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確認以下資產之合格性後完成交割：

- (i)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前第七個工作日中午前，原始權益人應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清單及相應基礎資產文件；
- (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及
- (iii) 待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後，原始權益人應最遲不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前第二個工作日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資產池之合格基礎資產清單(「**合格基礎資產清單**」)。經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最終審定後及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或之前，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對合格基礎資產清單進行簽字蓋章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事項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應向託管銀行（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資金託管服務）發出支付指令，將基礎資產之代價劃轉至原始權益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待(i)向原始權益人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及(ii)於該日中午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交付基礎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當日完成交割。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於基礎資產代價支付完成後，基礎資產將因此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將自基準日起承擔基礎資產產生之所有風險及享有其產生之所有收益。

### **贖回安排**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存續期內，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可自行或透過資產服務機構以書面通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贖回不合格資產之代價應參考合格基礎資產清單所載之相關不合格資產之價值釐定。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贖回不合格資產後，不合格資產不再屬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就不合格資產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負責。

### 清倉回購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權進行清倉回購：(a)基礎資產池應收未收賬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至基準日時基礎資產餘額之10%或以下；(b)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至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設立日時的初始規模之10%或以下；或(c)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到期日前第30個工作日。

清倉回購價格為未償還基礎資產於清倉回購起算日(將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在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送達之清倉回購通知中訂明之有關日期)24時正之市場公允值。

### 其他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 1.2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管理人)將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提供管理服務，並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所產生之權益。

## 1.3 流動性支持協議

本公司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訂立流動性支持協議(「**流動性支持協議**」)。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需作出分派時(如支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之稅金及開支、支付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及次級層級持有人之預期回報，及／或支付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持有人之本金等)，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持有之可供分派資金不足以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須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支付差額(「**流動性支持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須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流動性支持金及相對應的資本佔用費(預期將以相等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利率計算)。

### 2. 代理銷售協議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光大證券訂立三方代理銷售協議（「代理銷售協議」），據此，光大證券須負責聯絡及促使投資者認購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光大證券將就其根據代理銷售協議提供之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將按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最終發行規模、協定費率及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起息日至預期到期日期間計算。根據本公司目前之估計，光大證券將收取之估計費用將少於港幣3.0百萬元。服務費應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成立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為免存疑，光大證券並無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任何代理銷售服務。倘光大證券日後參與發行後續批次之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擁有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其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之最佳估計，由於有關代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比率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港幣3.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且代理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之權利或權益。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按賬面值確認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出售基礎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權利維持費付款將入賬為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及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權利維持費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因而對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負債。本集團之總資產預計於緊隨出售基礎資產後將保持不變。股東應注意，上文所示財務影響僅供參考，須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而定（例如因出售而終止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累計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而該等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惟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細節及調整（如有）。

### 4. 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額外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及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之目標。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加快本集團資產之整體週轉。此外，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擁有30%控制權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http://www.ebgreentech.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4至29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516.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5至29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5/2025041500487.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1至31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1664.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借款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9,110,318,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b>	
有抵押及有擔保	642,613
有抵押及無擔保	6,725,852
無抵押及有擔保	458,789
無抵押及無擔保	4,673,447
中期票據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609,617
	<hr/>
總計	<u>19,110,318</u>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港幣35,626,000元。

### 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4,150,000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計、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建議發行第二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計息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

在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5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在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47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234,900噸。

在環境修復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3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17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個運營及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9.07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249.26兆瓦。其中，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9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88兆瓦，現已全部投入運營。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深化「雙碳」戰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決策部署，緊扣穩中求進、以實促穩的工作總基調，錨定「科技化、國際化、生態型」的「兩化一型」戰略目標，明確「清潔能源」主業定位，全力打造成具備新質生產力與核心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運營商。

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是本集團在宏觀環境多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本集團將精準立足生物質綜合利用核心業務，統籌推進系統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精細化運營，同步構建完善的業務轉型與技術研發體系，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推動戰略落地。

第一，深化生物質綜合利用，鞏固行業引領地位。緊扣「十五五」生物質發展方向，本集團將進一步夯實現有項目規模優勢，加速推廣熱電聯產模式，以科技創新為驅動，重點推進生物質在供熱、糖化、氣化等領域的高值化利用，持續鞏固本公司在國內生物質綜合利用領域的龍頭地位。

第二，佈局新體系，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圍繞「十五五」新能源主線，本集團將着力推進以「零碳園區」為核心的應用場景建設，整合風電、光伏、儲能與虛擬電廠技術，打造智慧能源系統。通過重點區域梯度佈局與有序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提升新能源業務規模與貢獻，將其打造成為本公司重要的增長極。

第三，拓展面向企業（「**B2B**」）輕資產業務，優化資產與業務結構。依據「十五五」**B2B**端業務部署，本集團將依託現有項目佈局優勢，重點發力供熱、供氣、電力交易及環境修復等輕資產業務，推動形成「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新格局，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增強盈利能力與市場應變能力。

通過以上三大主線協同推進，本集團將紮實築牢技術根基，把握行業機遇，積極拓展市場，持續改善經營業績，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堅定貫徹落實光大環境做強做優「清潔能源」主業的戰略部署，聚焦核心能力建設，着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653.0百萬元轉讓基礎資產；及
- (b) 本公司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流動性支持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設立及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流動性支持。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偉妮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2期行事)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